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12月12日13:3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5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锁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2015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解锁的 37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5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公司《2015 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为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5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

件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解锁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解锁的 38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公司《2015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为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8 名激励对象在 2015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根据公司《201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其 2015 年度对应的解锁额度。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8 名离职激励对象合计 6.0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18 名 2015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 2015 年度对应的解锁额度合计 4.06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2月12日